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严圣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曹德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茅洪菊女士、景兴东先生、陈竹先生、陆平先生、郭峰伟先生、高清先生、陈国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建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钧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薪酬与业绩考核相关制度与规定，公司拟订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将随之增加，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发放标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剑峭_____

俞汉青_____

赵亚娟_____

2017年9月15日